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花簡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南站前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9,443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9,4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02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民國111年6月9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9,443元（卷260頁），核其變更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號2樓建物所有人，為原告大樓內之建物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原告自

110年8月至111年5月之管理費共計319,443元，經原告催繳仍未繳納，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各項費用分攤款明細表、報備證明、住戶規約、催繳函文、存證信函、建物謄本等件為證（卷19至43、63至75、115至131、137至141、261至273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19,44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真